

2.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（1）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秦淮区教育局 的 南京市秦淮区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秦淮区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 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.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所属行业必须正确填写。